

证券代码: 112510

证券简称: 17 盛运 01

公告编号: 2017- 03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2017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1、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16]3198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3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530,198.68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2.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7.61%）。

本期债券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7.00%，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和询价区间上限 7.00%进行计算，每年需要偿还利息为 7,00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74.81 万元、23,385.92 万元和 73,965.77 万元，公司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175.50 万元，因此，公司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98.99 万元，因此 2014-2016 年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为 36,850.23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7、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联合信用将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联合信用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联合信用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

8、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9、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22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23日（T日）在《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本期债券简称为“17 盛运 01”，债券代码为“112510”。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 日）	指	指 2017 年 3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指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17 盛运 01”，债券代码为“112510”）。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首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15、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9、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网下利率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应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 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7.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 (T-1 日) 15:00 前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③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 ④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⑥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

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010-89926810、010-89926812

咨询电话：010-89926808、010-89926809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T 日）在《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T 日）的 9:00-17:00，2017 年 3 月 24 日（T+1 日）的 9:00-15: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五）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7 盛运 01 认购资金”字样。对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40883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开户行联系人：汪林

银行查询电话：0591-87840955

银行传真：0591-87840955

（七）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

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联系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传真号码：0556-620589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项目负责人：刘冰、郑园园

项目参与人：李刚、成式微、代竹欣、赵沁唯、邓晴

联系电话：021-20655262

传真号码：021-20655319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传真后,即构成本单位发出的、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发行人及贵司协商一致本单位不会撤销本申购要约,本单位将据此参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标。申购价位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价位 (%)	申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下限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2、申购利率区间为: 5.00%-7.00%;
- 3、本期债券主要条款: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后,连同:(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相关授权材料;(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 13:00-15:00 将该《申购申请表》传真至: 010-89926810/6812;咨询电话: 010-89926808/6809。

本单位基本信息表:

本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深交所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托管券商席位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申购日期:

附件 2: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填报说明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本期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 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相关授权材料、《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后送达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9926810/6812。

附件 3: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沪深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